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董事變動及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

- (i) 張修楓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 盧劍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修楓先生(「張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在處理其他個人事務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張先生於其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盧劍華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盧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盧劍華先生

盧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房地產經營與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於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處及行政處任職。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上海市住房制度改革辦公室擔任綜合部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建設指揮部門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及工程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上海磁懸浮工程建設指揮部先後擔任工程二部經理及下屬久創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於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紀委書記及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於上海外國語大學賢達經濟人文學院擔任副董事長及副校長。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盧先生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7)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在建築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盧先生已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盧先生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盧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盧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程學志先生及倪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